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2N00756578420243204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南宁市友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2020-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020-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0-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西政采[2024]23505号	南宁市友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印刷定点服务	-	-	-	1	项	2405.00	2405.00
合同总价（元）		2405.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肆佰零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4]23505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2405.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制作项目及要求

- 《广西监狱在押未成年犯基本情况》：16P全彩，修改2次，骑马钉60本。
- 《广西监狱未成年犯调研分析报告》：16P全彩，修改2次，骑马钉70本。
- 成品尺寸：210×285mm。

内文：用80克双胶纸，双面印刷。

封面：250克铜版纸，彩色，过亚膜。

装订：无线装订

排版：图文雅致，专业正规，突出行业特点。

费用含：编辑费、设计费、排版费、印刷费、装订费、邮寄费、市内物流配送、税费、售后服务、加急费等相关费用。

（二）印刷质量要求

外观：版面干净，无褶皱、油印、墨皮、脏迹。色调一致，图片色彩饱满、鲜艳亮丽，文字圆润及线条光洁、完整、清晰、位置准确。裁切成品尺寸误差小于1.0mm。

层次：各阶调分明，层次清楚。

套印：多色版图像轮廓及位置应准确套合。

网点：清晰，角度准确，不出重影。

颜色：符合设计原稿，真实、自然，丰富多彩。颜色符合印刷样品或电子文件。质保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间，如有印刷错误缺页、破损、开裂、脱线等质量问题，成交人应无偿予以更换。

（三）印刷品包装要求

1、印刷品的包装要求：所有印刷品需用防水、防潮打包纸打包并贴上标签按甲方提供邮寄地址分别装信封快递寄送至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毛重/净重、数量等。

2、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锈等保护措施，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3、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印刷品交付与验收

1、所有印刷品需用防水、防潮打包纸打包并贴上标签按甲方提供邮寄地址分别装信封快递寄送至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周末、节假日如甲方有送货需求，乙方无条件响应，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2%一次性扣除。

2、如因特殊情况甲方加急供货需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违约金按200元/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印刷品质量进行验证通过验证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通过或验收通过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退货，乙方在2天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如逾期乙方将被视为违约，违约金按1000元/次从总合同金额中扣除。

4、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如累计出现2次，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第3次将视为违反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费用结算

1、付款方式

（1）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能高于中标价。

（2）按照验收通过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明细申请支付货款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除外）。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酌减印刷费；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印刷费用总额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印刷费用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及/或逾期申请支付印刷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印刷服务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印刷服务入围协议；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900930002003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